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中國同輻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中國同輻董事會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中國同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八條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網絡形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絡方式進行投票。

公司採用網絡形式召開股東會或採用網絡形式投票表決時，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三章 股東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發出的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提案股東、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會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前款規定的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第二十條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並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節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列入股東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議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或者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與投票表決。就該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關連股東代表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席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第四十三條 非經股東會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六節 會後事項

第五十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負責保管。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計票及監票人身份。

公司須在會議結束後首個工作日的早市，或任何市前時間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刊發公告。

第四章 股東會決議的實施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

第五十三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以外」應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連」及「關連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同輻董事會。